

府之依賴，爰藉以 1 個月獎金差額作為激勵之目標。

三、依信保基金捐助章程第 1 條規定：「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設置目的，在提供直接及間接信用保證，以協助中小企業取得融資，發展經濟。」第 5 條規定：「本基金之資金應妥為保管運用，以孳生收益充實基金，……。」顯示信保基金係運用政府及外界捐、補助款項，對中小企業提供保證業務，旨在於補強弱勢貸款者之信用，與金融機構提供保證業務為其收入來源，核屬有別。

四、復依信保基金於各年預算書所擬工作計畫，包含業務計畫、所須經費及預期效益，陳明其成立宗旨係分攤金融機構風險，提高金融機構對中小企業融資之意願，協助該等企業取得營運資金，故信保基金之營運重在於風險管理，而非盈餘之創造。況歷年信保基金之營運資金來源係依賴政府、金融機構及其他機構之捐助，與其他財團財人運用其競爭優勢，爭取來自民間單位收入，維持自主營運及增加盈餘之營運模式並不相同，其編列自籌經費結餘獎金之合理性，實待斟酌。

（三十九）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直接保證為信保基金特有之保證項目，信保基金透過直接保證可提供高風險、高失敗率之行業籌措營運資金之機會，創造金融機構、產業及政府三贏之局面，惟目前該基金辦理直接保證之件數及金額占總保證之比率甚低，允宜在風險可管控範圍下，持續增加承作之件數及金額，俾利新創企業之發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為配合政府加強對具有研發創新、市場開拓等發展潛力中小企業之融資輔導政策，企業可直接向信保基金申請信用保證。企業在取得信保基金審核後之承諾書後，自行向往來金融機構申請融資，此種保證方式稱為直接保證，有別於企業先向金融機構申貸，再向信保基金申請保證之間接保證。
- 二、依信保基金之規定，目前直接保證適用對象為政府指定之產業推動辦公室或輔導機構等單位推薦之企業，或曾獲相關獎項、通過政府研發輔導計畫之企業。符合條件之企業，直接向信保基金申請信用保證，信保基金得視案情實地訪查並就財務結構、經營團隊、無形資產、行銷通路及產業前景進行評估後，核發承諾書，企業得再自行向往來金融機構申請融資，惟承諾書並非金融機構同意融資之唯一條件，金融機構仍保有最後准駁之權利。
- 三、鑒於部分新創產業，如創意產業多屬於微型或中小型產業，普遍欠缺營運管理、財務規劃及資金籌措之能力，且其產品具有高度流行循環性，屬於高風險、高失敗率之行業，金融機構或投資機構普遍不願意挹注資金，致該類產業發展受限。故政府對於該等創意產業之扶植，乃透過信保基金之直接保證，增加金融機構貸款予創業產業之意願。具體措施如金

管會協調信保基金將業者申貸額度由現行最高保證成數由 8 成提高至 9 成；文化部則推動文化創意產業優惠貸款，申請者除可申請信保基金協助擔保，如屬中小企業，文化部另按年利率補貼 2%之利息。

- 四、依據信保基金提供 100 年度至 103 年度所承作直接保證及間接保證數據（詳附表 1），直接保證逾放比率普遍高於間接保證，顯示信保基金承作直接保證確實承受較高之違約風險，惟信保基金仍以承作間接保證為多，因此直接保證逾放比雖高，卻對整體風險影響有限；另信保基金自 101 年度起承作直接保證金額雖較 100 年度成長約 1 倍，惟僅占總保證金額之 0.7%至 0.8%間，占比甚低。

（四十）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信保基金委外催收代償成本甚高，惟成效欠佳，建請應適時檢討改進。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信保基金 104 年度預算案營運方針列明：「強化催收作業及建構逾期案件防火線機制，逾期後收回金額占發生逾期金額比率至少達 20%，年度收回目標為 16.5 億元。」
- 二、依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代償案件催收作業委託要點第 5 點第 1 項規定：「受託機構執行代償案件催收事務之服務費，本基金以收回債權金額之 15%為給付之上限，不再給付其他費用。」復依信保基金所提供委外代償案件執行情形（詳附表 1），信保基金 98 年度至 103 年度止，所負擔之催收成本占收回金額比率幾近 15%，顯示委外催收服務費多以上限給付，實不合理。另截至 103 年底止，信保基金委外催收代償餘額高達 58 億 6,134 萬元，惟 98 年度至 103 年度委外催收之收回金額占代償餘額比率分別僅 0.57%、0.31%、0.19%、0.24%、0.39%及 0.59%，委外催收之執行成效顯然欠佳。

（四十一）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因應我國快速增加的老年及失智人口，減輕對於在職失智症患者之就業衝擊，並提供患者所需照護，建請行政院責成相關機關應積極辦理職務再設計相關服務，協助失智症患者排除就業障礙；並輔以外籍家庭看護工，作為照顧失智症患者之補充人力，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為因應我國快速增加的老年及失智人口，減輕對於在職失智症患者之就業衝擊，並提供患者所需照護，應依照「失智症防治照護政策綱領」，積極辦理職務再設計相關服務，協助失智症患者排除就業障礙；並輔以外籍家庭看護工，作為照顧失智症患者之補充人力。
- 二、依衛生福利部 103 年 9 月 2 日修定「失智症防治照護政策綱領暨行動方案」，其中涉及勞動部工作項目為保障早發性失智症患者工作權益，我國 15 歲以上失智症人數為 4 萬 1,909